

## 負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及直系親屬的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 聲明書

致社會保障基金：

為著第 4/2010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四)項的效力，茲聲明：

本人 \_\_\_\_\_，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於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期間因負擔下列在澳門常居的配偶/直系親屬主要生活費而在 \_\_\_\_\_ (國家/地區) 工作，故於上述時段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關係	職業

本人現遞交負擔主要生活費用的證明文件共 \_\_\_\_\_ 份；或

本人未能遞交負擔主要生活費用的證明文件，原因為：

現提供兩名澳門居民作為證人。

證人簽署：

茲證明聲明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本人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起訴。

證人

證人

\_\_\_\_\_  
簽名 (須與身份證一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 (須與身份證一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並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 / 機構作查核之用。本人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起訴。

聲明人

\_\_\_\_\_  
簽名 (須與身份證一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須遞交之文件：

1. 聲明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2. 所負擔生活費親屬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3. 負擔主要生活費用的證明文件 (如匯款單)；如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須說明原因並提供兩名證人簽名作證，及遞交兩名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4. 聲明人的工作證明 (屬受僱工作者，須由當地僱主發出，並須註明聲明人的身份資料、工作時段及職位、公司名稱及地址；非屬受僱工作者，例如：自營者或自僱人士，須提供營業或執業之證明文件)。